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統計分析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義務人進行催繳，舉凡欠繳國家各項稅款、罰鍰或費用，均納入強制執行範圍。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102 年底止，共計新收行政執行案件 6,424 萬件，其中一般案件¹6,387 萬件，占全部案件 99.4%；執專案件²27 萬件，占 0.4%；執特專案件³11 萬件，占 0.2%。
- 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90 年至 102 年共計徵起新臺幣（以下同）3,750 億元，其中以執特專案件占 55.4% 最多，一般案件 35.6% 居次，執專案件 9.0% 最少。惟徵起金額中包含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健、勞保費補助款（簡稱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其金額龐大，係由臺北、新北及高雄三市政府編列預算逐年分期清償。為客觀分析各類型案件之實際變化，乃扣除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後加以觀察，其中執特專案徵起金額由未扣除前之 2,076 億元大幅降為 827 億元，占有所有案件徵起金額比率由 55.4% 大幅降為 33.1%；一般案件徵起金額仍維持 1,335 億元，所占比率則由 35.6% 增為 53.4%，躍升至第 1 位。就 90 年至 102 年扣除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後之徵起金額占移送金額比率觀察，全部案件為 25.2%，其中以一般案件 36.7% 最高，執特專案僅 15.8%，可見一般案件積少成多，其徵收成效實不容忽視。（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金額統計—按屬性別

90 年至 102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別	全部案件					扣除北北高健勞保案件				
	移送金額 (A)	百分比	徵起金額 (B)	百分比	徵起金額占 移送金額比率 (B/A*100)	移送金額 (C)	百分比	徵起金額 (D)	百分比	徵起金額占 移送金額比率 (D/C*100)
總計	12,007	100.0	3,750	100.0	31.2	9,922	100.0	2,501	100.0	25.2
一般案件	3,637	30.3	1,335	35.6	36.7	3,637	36.7	1,335	53.4	36.7
執專案	1,061	8.8	339	9.0	32.0	1,059	10.7	338	13.5	31.9
執特專案	7,309	60.9	2,076	55.4	28.4	5,226	52.7	827	33.1	15.8

¹ 「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者。

² 「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

³ 「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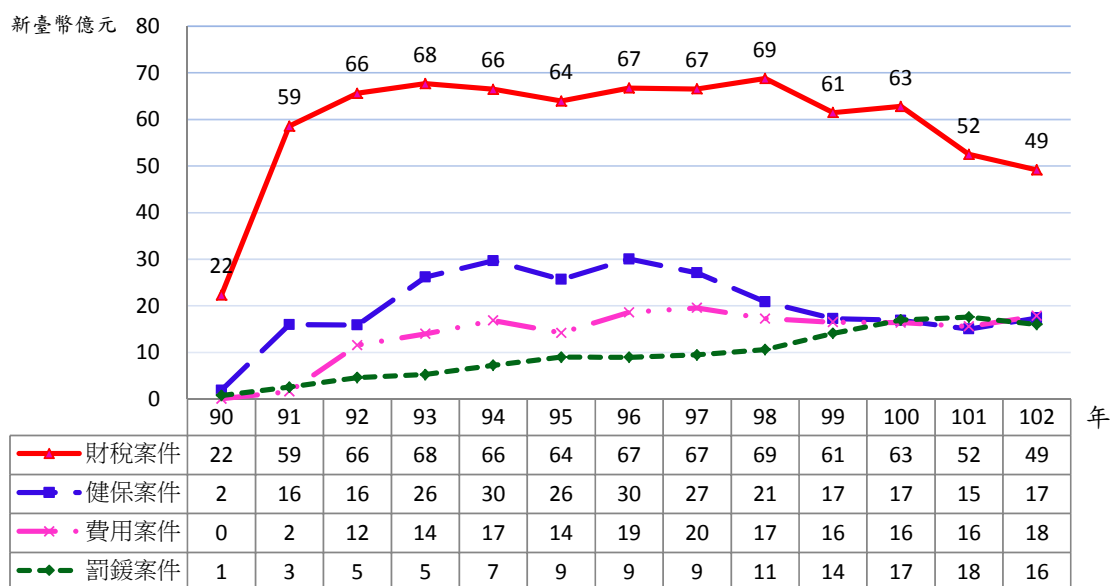
三、就一般案件種類別觀察，90 年至 102 年新收案件 6,387 萬件中，以罰鍰案件 1,981 萬件最多，占 31.0%；健保案件 1,943 萬件次之，占 30.4%；再次為財稅案件 1,755 萬件，占 27.5%；平均每件移送金額以財稅案件 9,908 元最高，費用案件 6,496 元次之。102 年底未結案件以罰鍰案件 158 萬件最多，占 49.3%；財稅案件 87 萬件次之，占 27.1%；若以平均每件待執行金額來看，則以健保案件 1 萬 1,835 元最高，係因健保案件自 96 年起變更計數方式，由原先以一執行名義為 1 件修改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為一件。(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金額統計—按種類別

項目別	90年至102年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平均每件 移送金額 B/A	102年底 未結件數		102年底 待執行金額		平均每件 待執行金額 D/C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D	百分比	
(萬件)	(%)	(億元)	(%)	(元)	(萬件)	(%)	(億元)	(%)	(元)	
總計	6,387	100.0	3,637	100.0	5,694	321	100.0	225	100.0	7,029
財稅案件	1,755	27.5	1,739	47.8	9,908	87	27.1	88	39.0	10,123
健保案件	1,943	30.4	752	20.7	3,874	31	9.6	36	16.2	11,835
罰鍰案件	1,981	31.0	686	18.9	3,461	158	49.3	58	25.9	3,694
費用案件	708	11.1	460	12.6	6,496	45	13.9	42	18.8	9,503

四、觀察歷年一般案件之徵起金額，皆以財稅案件最多，且其占所有一般案件徵起金額比率除 102 年外，皆超過五成，健保案件在 99 年以前則皆居第二；近 3 年（100 年至 102 年）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徵起金額相差不大。(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徵起金額



五、再就一般案件終結情形觀察，90 年至 102 年底止，終結件數 6,070 萬件中，以全部發憑證終結 3,677 萬件最多，占所有終結件數 60.6%；有效結案件數 1,949 萬件，占 32.1%。進一步觀察各類案件，全部發憑證終結案件占各該類別所有終結件數之比率，以罰鍰案件占 77.6%為最多，其餘依序為費用案件 58.9%、健保案件 56.2%及財稅案件 47.6%；在有效結案案件中，財稅案件占其所有終結件數 47.2%居首，費用案件 34.6%次之，健保案件 31.7%，罰鍰案件 17.8%最低。觀察平均每件結案天數，以財稅案件平均每件 398 日最多，費用案件 371 日次之，罰鍰案件 261 日最少。(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終結情形—按種類別
90 年至 102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其他		平均每件結案天數 日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總計	6,070	100.0	1,949	32.1	3,677	60.6	443	7.3	332
財稅案件	1,669	100.0	789	47.2	795	47.6	85	5.1	398
健保案件	1,913	100.0	607	31.7	1,074	56.2	232	12.1	329
罰鍰案件	1,824	100.0	324	17.8	1,416	77.6	84	4.6	261
費用案件	664	100.0	230	34.6	391	58.9	43	6.4	371

說明：有效結案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六、移送金額較小之一般案件，經過傳繳通知、調查財產進而施以扣薪、扣存款等行政執执行程序，得以徵起金額，挹注國庫收入，若遇到執行無實益或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案件時僅能以核發憑證結案。行政執行機關為舒緩龐大未結案件，透過案件作業流程資訊化，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推動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節省人力、物力及作業程序，兼顧結案效率及提升執行績效。

施宜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統計室主任）